

东城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东城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对政府信息进行收集，主要通过居委会（社区）宣传栏、微信群、朋友圈、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街道办事处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东城街道办事处本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当面申请、传真申请、网络申请、信函申请受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东城街道办事处明确有关职责，将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结合起来，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确保信息上网及时、群众查阅方便，不断提升东城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东城街道办事处始终重视平台搭建，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东城街道办事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实行领导负责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和检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东城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仍需深化，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完善，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力量仍需加强。东城将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人员培训，优化工作流程，严格落实责任，统筹协调各部门形成合力，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